#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927號

原　　告　王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
被　　告　蔡梓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審金簡字第3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1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犯意，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以初領5,000元、後每月2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左右某時，在不詳之地點，依詐欺集團指示提供本案帳號及存簿照片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請約定當日轉帳金額200萬元至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服務，後再提供其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收取詐得之財物；嗣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訴外人吳玉鑾加為好友，向吳玉鑾佯稱其為菜市場買菜的阿梅，欲借錢急用云云，致吳玉鑾陷於錯誤，而去向原告請求代為匯款，原告亦陷於錯誤，而於111年2月24日11時25分許，依指示匯款48萬元至本案帳戶中，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其他帳戶一空，致原告受有如上開金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也是受害者，也因此被詐騙集團騙不少錢，最多只願意還5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0元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刑事案件調查筆錄及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仍難憑採，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使詐騙集團藉此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之用，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此部分詐欺行

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則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自應就原告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所受全部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實際有無獲利，獲利多少，僅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內部分擔之問題，與受侵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無涉，且被告個人有無清償能力，亦不影響其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8萬元，於法應屬有據。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3月7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